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孔 铮
朱佳舟 李 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 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 年 第 22 期

(总第 727 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荒漠化

综合防治 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实施方案》等 9 个生态

文明建设领域生态修复类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2号) (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 打好“三北” 工程攻坚战实施方案》等9个生态文明建设 领域生态修复类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研究制定《关于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实施方案》等9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生态修复类专项文件，已经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认真学习把握生态修复类专项文件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措施、责任分工和保障

措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以“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牵引，统筹抓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和盐碱地综合治理，强化治沙治水治山全要素协调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牢牢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高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全面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美丽宁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问题和建议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日

关于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 打好“三北” 工程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精神，加快全区新时代“三北”工程建设步伐，助推美丽宁夏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宜林

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宜沙则沙，坚决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

——到2025年，完成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六期工程治理面积311万亩（其中：营造林294万亩、草原生态修复17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1.68%（按新统计口径测算，下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

——到2027年，新增荒漠化综合防治和

“三北”六期工程治理面积 170 万亩（其中：营造林 72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98 万亩），改良盐碱耕地 100 万亩，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581 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2.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2%。到“三北”六期工程末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820 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3.4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7.5%。

——到 2035 年，全区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进一步减少，区域林草植被结构更加稳定，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森林覆盖率达到 15.2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8%。

（关于有关指标设定的说明：国家林草局正在制定林草建设相关指标测算标准和方法，待正式发布后，我区将按照要求进行调整优化。）

二、任务措施

（一）打赢腾格里锁边固沙阻击战。以中卫市 2 个县（区）的沙漠锁边固沙林带为主战场，黄河北岸腾格里沙漠和南岸香山丘陵台地两个治理单元为重点，全面推进区域性系统治理，治理面积 108 万亩。严格沙化封禁保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荒漠化土地和沙坡头长流水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实施围栏封育，严格封禁保护，恢复荒漠草原植被。加快宁蒙边界腾格里沙漠锁边固沙。应用“五带一体”防沙治沙技术，乔、灌、草结合，科学配置林（草）种，巩固提升已建防风固沙带，采取人工林草植被+“沙结皮”措施，形成稳定的防风阻沙林草植被，构建点、线、面结合的风沙路径区阻隔带。推进环香山丘陵台地灌草修复。加强围栏封禁保护，采取优质灌草补植、退化林草修复和中幼林抚育等措施，构建稳定的荒漠生态系统。〔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水利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二）打赢毛乌素流动沙地歼灭战。以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 3 市 7 县（区）为主战场，歼灭毛乌素沙地西南缘流动沙地，系统治理黄河东岸退化林草植被，治理面积 228 万亩。实施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对哈巴湖、白芨滩等自然保护地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开展围栏封育、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对灵武白芨滩林场、盐池机械化林场、红寺堡酸枣梁等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加强封育封禁保护。推进活化沙地综合治理。采取草方格修补、灌草植被补植等措施，修复退化植被，巩固治沙成

果。对退化林草带，实施补植补造、抚育改造提升、草原补播改良（飞播）、围栏封育等措施，提升灌草质量和稳定性。对苦水河、红柳沟等黄河支流，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持水土，减少入黄泥沙。〔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水利厅，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三）打赢北部巩固提升整体战。以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 3 市 9 县（区）为主战场，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治沙、治山、治水全要素一体化推进，治理面积 146 万亩。推进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构建共建共治、协同监管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加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围栏封育，对植被退化且具备条件的区域采取近自然人工促进生态修复，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推动废弃矿山环境损毁等方面问题动态清零，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引黄灌区农田防护林网改造提升，按照大网格模式，对通道两侧防护林，更新改造、修枝抚育，提升绿色通道美化水平，开展有补水条件下的中幼林抚育，提升引黄灌区防护林体系功能。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对河岸、沟渠两侧护渠（坡、沟）林，采取补植补造、修枝抚育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与综合利用，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改良治理，大力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推进科学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采取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综合措施降低土壤盐碱危害。〔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农业农村厅、水利厅，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四）打赢中部扩面增绿阵地战。以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海原县等中部干旱带为主战场，推进形成灌草融合、健康稳定的荒漠生态系统，治理面积 110 万亩。实施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采取围栏封育改造提升，对植被退化且具备条件的区域采取近自然人工促进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罗山自然生境。推进中部干旱带灌草植绿。开展优良灌草品种选育繁育，按照以水定绿原则，对 300 毫米—400 毫米区域，立地条件较好、有望成林的稀疏灌木未成林地，实施补植补造，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对退化灌木林，采取混交改造、综合抚育、平茬抚育等措施，提升林分质量。对退化草原开展种草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提高草原生态功能。〔牵头

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五) 打赢南部护绿涵水系统战。以固原市、中卫市2市6县(区)水源涵养林建设为主战场，围绕六盘山、南华山、月亮山、云雾山和泾河、渝河、茹河、葫芦河、清水河，开展水源涵养功能巩固提升和黄土丘陵区水土流失系统治理，治理面积228万亩。启动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开展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编制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和创建方案，加强与邻近甘肃省协调，共同推进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推进六盘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对400毫米以上区域，集中连片建设水源涵养林，增加森林面积。开展灌改乔，通过在灌木林地空隙补植乔木树种，改造林分结构，建设乔灌混交的森林生态系统。开展未成林抚育，促进转化成林。对降水量300毫米—400毫米区域，以灌木未成林为主，开展补植补造和退化林修复，加快未成林转化成林。对降水量300毫米以下区域，以草为主，通过补植补播等措施，提高林草植被综合盖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对六盘山地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通过对过密的人工针叶林实施目标树抚育管理，降低林分密度，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提高林分质量。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以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的生态经济型小流域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水利厅，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六) 开展和美城乡绿化美化提升行动。着力提升城乡绿地总量，加强城市绿地绿网建设和乡村绿化美化，让市民推窗见绿，村民依景而居，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灵武市、盐池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城镇绿质提升。推进5个地级市城市绿道、公园绿地、风景林抚育提升，推进22个县(市、区)城市绿带、绿廊、小微公园修复提质，推进中心城镇休闲广场、绿地、护路林扩绿增绿，建设小微公园60个，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1.5平方米。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充分利用村道、巷道等空闲地，科学配置树种花卉，打造以观赏、采摘为主体的园林景观及庭院经济林，完善环村林带、防护林网。[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

(七) 开展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因地制宜、科学推广应用行之有效的治沙用沙融合模式。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立足枸杞、苹果、红枣、设施果树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打造优质高效的生态经济兼备林产业基地。开展森林康养休闲旅游。发展森林康养及民宿体验等，打造沙漠田园综合体，推进森林康养等新兴朝阳产业发展，开展沙漠星空露营、沙地越野骑行、荒漠徒步、科普教育体验等休闲活动，助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光伏+生态”治沙。围绕中卫沙坡头区的沙漠光热资源，推进“光伏+生态”等立体开发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把防沙治沙和用沙结合起来，促进人沙和谐。推广沙生灌木资源利用。开展沙生植物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柠条等灌木林平茬，促进灌木更新复壮，开展柠条饲料加工，沙柳等生物质燃料生产。[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建设，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自治区林草、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科技、气象、能源、金融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项目谋划共享、治理推进互通、资源配置共担等机制，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推动荒漠化综合防治。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共同推进各项治理措施落地生效。

(二) 强化规划引领。以“三北”六期工程规划为引领，科学选择植被恢复模式，坚持“以水定绿”，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合理利用水资源，大力发展节水林草。自然资源部门保障生态用地，水利部门合理保障生态用水，科技部门加强科技攻关，林草部门做好落地上图工作，确保任务带图斑上报、带位置下达，加强荒漠化土地监测。加强宣传，营造全社会植绿增绿护绿的浓厚氛围，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三) 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调度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强化年度林

长制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推进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推进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确定的范围，着眼解决矿山地质环境破损、森林生态系统受损、食物链缺损等问题，主动融入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巩固贺兰山生态治理修复成效，以自然恢复为主，加快推动贺兰山修山、整地、增绿，统筹推进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修复、融合性发展、多样性维护，提升防风固沙、水源涵养、生物固碳功能，护佑宁夏平原绿洲，维系西北至黄淮地区气候分布和生态格局，守护西北、华北生态安全。

——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4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平方公里，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4.5%，矿山地质环境破损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到2027年，完成营造林8万亩，草原生态修复27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8平方公里，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4.8%，贺兰山国家公园设立，贺兰山生态系统自愈能力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到2035年，贺兰山国家公园功能凸显，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生态屏障优势更加显现，生态环境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绿色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二、任务举措

（一）加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贺兰山自

然保护区内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依法落实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保护政策。常态化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监督、整治，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贺兰山生态空间的挤占，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2. 落实区域一体化保护。保护区内以自然恢复为主，全面落实禁伐、禁牧、禁采、禁火、禁止新建墓葬“五禁”措施，通过种质资源归集、珍稀树种扩繁、低山水源保育等，保护以青海云杉为主的水源涵养林。保护区外围实行分级保护，加大封育保护力度，保护原生地貌、植被、水源地，依法依规逐步关停工业和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井。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城市建设、项目开发等活动侵占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民政厅、水利厅，相关市、县（区）〕

3.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持续推进保护区资源管护、基础设施、科研监测、巡护管护、森林草原防火等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完成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区布局优化整合，加强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四合木自然保护区、北武当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管理，加快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县（区）〕

（二）统筹生态要素系统性修复。

4. 实施分区分类修复。保护区内以维持生物多样性和整体生态平衡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年降水200毫米—400毫米区域实施草灌乔互补混播，年降水200毫米以下区域依据退化类型补播草籽，提升生态自愈能力，改善黑鹳、金雕、大鸨等珍贵稀有动物生境。保护区外围重点

实施张骞郡葡萄酒产业园区国土综合整治、贺兰山东麓长胜片区生态修复,结合文化旅游、葡萄酒产业发展,科学治理受损土地,恢复地形地貌和植被。〔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5. 推进矿山治理恢复。落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要求,严格贺兰山区域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科学编制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正式投产1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全面治理历史遗留露天矿山、废弃渣台、采坑等,加快推进贺兰山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6. 加强防护林网建设。坚持“以水定绿”、存量增量并重、数量质量统一的原则,科学布局造林空间。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带为重点,高标准建设生态防护林。开展国道110、乌玛高速等交通干线退化林修复,构筑山下绿廊绿道,提升对保护区生态安全的保育和缓冲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市、县(区)〕

7. 推进沟道防洪治理。坚持沟内沟外一体建设、协同治理,以正义关沟、大武口沟、汝箕沟、苏峪口沟等主要泄洪沟道及沿线为重点,疏浚行洪道、建设导洪堤、加固拦洪库、现有采砂坑改造拦洪池,完善贺兰山导洪体系。健全贺兰山东麓水雨情预报、预警和防洪调度指挥体系,提高防洪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宁夏气象局,相关市、县(区)〕

(三)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8.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推进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划定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有效保护四合木、沙冬青等珍稀植物群落。畅通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生态廊道,加大雪豹、高山麝、雀鹰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合理控制岩羊、马鹿等种群数量。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站点建设,保障生态系统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相关市、县(区)〕

9. 强化野生种质资源迁地保护。建立完善

贺兰山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采取移植驯化和组织培养等快速繁育技术,扩大蒙古扁桃、野大豆、羽叶丁香等珍稀植物繁殖群落,保护濒危植物种质资源。合理布局种质资源库,分批引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极小种群植物、特有植物,提升良种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四) 推动生态修复与生态产业融合性发展。

10. 巩固提升林草碳汇能力。开展贺兰山区域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碳汇监测,定量研究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增汇能力。推进山林权改革试点,提升固碳增汇能力,推广惠农区“以林换能”“以林换碳”“以林融资”新模式,推动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相关市、县(区)〕

11. 推动生态产业发展。依托贺兰山独特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优势,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葡萄种植、葡萄酒、旅游度假等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设施农业、观光农业、生态休闲、文创博览等新业态,集中力量打造贺兰山东麓生态文旅廊道,形成葡萄酒产业区、生态区、文化旅游区空间融通、内涵延伸、功能互补的新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12.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措施,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充分发挥生态修复的生态价值、经济效益、社会效应,引导社会资本精准投资。〔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市、县(区)〕

(五)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全过程监管。

13. 开展生态状况综合调查。加快推进贺兰山野动植物多样性调查,有序开展贺兰山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建立健全信息化动态监管平台,对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建立清单、长期监测,不断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定期开展综合评估,每5年发布1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

14. 加强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完善生态保护

修复评估体系，加快制定贯穿问题识别、方案制定、过程管控、成效评估等重点环节，覆盖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标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事前科学论证、事中监测监管和事后成效评估，建立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严格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管理，定期开展贺兰山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推进评估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15. 严格生态保护督察执法。将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纳入自治区“四防”督查和自然资源督察。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执法检查，依托“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等行为，开展生物多样性违法违规问题整治。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生态保护修复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公安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协同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衔接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争

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自然资源厅加强生态空间规划管控，统筹协调推进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厅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建设；水利厅推进沟道防洪综合治理；林草局全面推进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市、县（区）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定人定时定责，统筹推进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考核督导。严格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补偿、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监督机制，逐步形成纪律监督、法治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各方监督合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修复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不力，未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未依法依规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违背自然规律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确定的范围，着眼解决林种单一、林分质量不高、草原植被退化、水土流失严重等生态问题，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有机统一，加快推动六盘山保林、涵水、固土，统筹推进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修复、融合性发展、多样性维护，持续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黄土高原上“天然水

塔”、“生态绿岛”功能。

——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28万亩，草原生态修复2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80平方公里，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58.7%，推进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到2027年，完成营造林31万亩，草原生态修复6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80平方公里，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59.3%，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质量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六盘山国家公园设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环境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互促共进、良性循环的绿色格局基本形成。

二、任务举措

(一) 加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建立与环境容量、资源约束相适的国土空间布局。开展生态空间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严控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六盘山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2. 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整体布局。依据六盘山生态修复分区，落实分级保护、分类治理、分区修复措施，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以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及外围区域为重点，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草原植被修复、湿地保护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3.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创建六盘山国家公园，编制实施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推进六盘山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有效解决保护地交叉重叠问题。实施自然保护地退化植被修复，加强资源监测、保护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云雾山、南华山、火石寨等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建立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

(二) 统筹生态要素系统性修复。

4. 实施六盘山“山水”工程。推进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森林生态修复、河流沟道生态恢复治理、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农田生态建设与提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

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5. 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坚持“以水定绿”，实施六盘山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加强天然林保护、未成林封育管护，实施密度过大人工纯林间伐、密度过低人工纯林近自然林改造，促进形成多样性植物群落，构建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6. 深化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广彭阳县经验，加快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淤地坝建设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等河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协同治理，建设适生经济林、水土保持林，提高植被盖度，遏制水土流失。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农村河道水系综合整治、老旧梯田改造，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泥减沙体系。强化六盘山地区地下水涵养，实施南华山、西华山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区治理。按照黄河水替代工程生效进程，依法依规开展葫芦河河谷区域地下水关停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7. 加强退化草原修复。科学划定基本草原，严格落实保护措施，加快建设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实施退化草原保护修复，推进西吉县中西部地区、隆德县和泾源县破碎化草地补植补造，促进云雾山草地自然更新。严格落实禁牧制度，巩固草原生态修复成效。[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8. 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落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开发结构，鼓励资源整合高效利用。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六盘山地区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矿山正式投产1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现六盘山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

(三) 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

9. 强化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拯救保护。加

强珍稀濒危、极小种群和特有物种拯救保护恢复，开展华北豹、林麝、毛冠鹿、金雕等珍稀野生动物专项保护监测，优先保护种群栖息地，留足扩繁空间。依法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合理调控种群数量。严防外来物种入侵，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相关市、县（区）〕

10. 完善物种迁徙地保护和种质资源库布局。加强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等野生动植物迁徙廊道建设，实施河湖湿地候鸟护飞行动，修复候鸟重要“宿营地”。推进水生生物修复、鱼类产卵场修复与重建示范工程，强化清水河原州段黄河鲤、西吉震湖特有鱼类2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监管。建立六盘山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培育珍贵乡土树种。推进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合理布局种质资源库，提升良种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相关市、县（区）〕

（四）推进生态修复与生态产业融合性发展。

11. 巩固提升林草碳汇能力。科学实施宁夏南部水源涵养区建设、自然保护地建设等重大林草生态工程，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提高森林蓄积量和碳汇增量。以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为载体，多形式多维度推动增绿增汇。深化“山林权”改革，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保护林业经营主体积极性。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提升固碳增汇能力，推进林草湿碳汇交易和效益核算，建立碳汇提升和价值实现机制，创建固原林业碳汇试点市。〔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相关市、县（区）〕

12.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落实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以六盘山生态功能区、生态移民迁出区等为重点，推广泾源县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经验，建立政府、社会、企业、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新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13. 促进生态修复与乡村“农文旅”产业互促发展。用好用活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国家统筹交易资金，推进实施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

复。围绕生态修复、绿色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生态与农业、生态与乡村振兴、生态与旅游度假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林果、林药、林菌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五）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全过程监管水平。

14. 开展生态状况综合调查监测。定期开展六盘山区域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掌握重要保护野生动植物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变化状况。加快推进两栖爬行类、哺乳类、鸟类、大型真菌类、昆虫类、植物类多样性调查，有序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每5年发布1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

15.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健全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制度，制定贯穿问题识别、方案制定、过程管控、成效评估等重点环节，覆盖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标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事前科学论证、事中监测监管和事后成效评估，建立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严格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管理，定期开展六盘山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推进评估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16. 严格生态保护修复监督执法。将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纳入自治区“四防”督查和自然资源督察。加大生态保护修复领域执法检查，依托“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围垦河湖、违法侵占河道、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等行为。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开展生物多样性违法违规问题整治，依法严惩破坏草原、盗采盗伐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公安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单位)要围绕主责主业,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衔接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自然资源厅加强生态空间规划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环境厅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水利厅强化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沟道综合治理;林草局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高质高效推进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建设。市、县(区)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定人定时定责,统筹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考核督导。严格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生态文明

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补偿、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监督机制,逐步形成纪律监督、法治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各方监督合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修复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不力,未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未依法依规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违背自然规律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推进罗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推进罗山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确定的范围,聚焦中部干旱带土地荒漠化、地下水水源涵养能力弱、森林保护压力大、草原退化严重、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主动采取科学的人工修复措施,加快推动罗山固沙、造林、保荒,推进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修复、融合性发展、多样性维护,全面提升防沙治沙屏障、重要水源涵养区、动植物“基因库”等生态功能。

——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14.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6.8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84平方公里;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4.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5%。

——到2027年,完成营造林18.2万亩,草原生态修复52.5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4平方公里;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0%;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全面得到治理,林草植被有效恢

复,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能力显著增强,生态质量和功能显著提升。

——到2035年,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林草植被盖度有效扩大,草原退化问题得到全面遏制,动植物资源持续丰富,水源涵养、防沙固沙功能整体跃升。

二、任务举措

(一)加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管控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实施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外围地带不同强度的管控措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2.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编制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按照自然保护区保护功能和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需要,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从严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

以植被保护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和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

3. 强化保护区外围封育。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严格限制有限人为活动，避免干扰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建立禁牧封育网格化管理机制，划定基本草原，实施围栏封育。依法依规逐步关停罗山区域工业、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相关市、县（区）〕

4. 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推进罗山、白芨滩、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做到应保尽保、分级管理、分区管控。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保护管理、防灾减灾和科研监测等能力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破损、生态退化问题治理，推进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相关市、县（区）〕

5. 织密森林草原“防火网”。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天空地”一体化林草防火监测体系，形成火险预警、联防联控、指挥调度、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责任，加强对保护区及林场、林区、草原的防火巡护检查，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定期组织防火培训和应急演练。分区域实施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强化现代装备和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重点火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二）统筹生态要素系统性修复。

6. 全面保护天然林。编制罗山自然保护区及地方行政区域内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开展天然林区划落界。落实主体责任和管护措施，全覆盖保护原生、次生天然林，全过程管护国家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和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保育恢复林下原生植被，增强林区降水截留、渗透、蓄积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7. 科学营造人工林。突出以水定林、适地适树，实施中幼林抚育提升、退化林提升改造、适生灌木林营造、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护林营林工程。科学选择植被恢复模式，合理配置林草植被

类型和密度，坚持乔灌草结合，适度建植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护岸林、农田防护林等，构建区域贯通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及防风固沙沙漠锁边林草带。〔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相关市、县（区）〕

8. 修复治理灌草植被。推进红寺堡、同心、盐池等地灌木造林和柠条灌木林平茬复壮更新，提高柠条覆盖面积和生长力。以雨养、节水为导向，推进优良草种基地、优质饲草基地和人工草地建设，选育繁育优良牧草品种，优化草原群落结构。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采取禁牧封育、补播种草、土壤改良、鼠虫害防治等措施，扩繁乡土低耗灌草植被，提高林草植被盖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相关市、县（区）〕

9. 综合治理中小河流。加强红柳沟、苦水河、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肖家窑沟、小甜水河、折死沟、石炭沟等生态治理，开展沟道整治、沟坡生态绿化。实施山洪沟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提高罗山区域中小河流及山洪沟道防洪能力。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减少泥沙输出。〔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10. 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分区分类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植被修复治理、工矿废弃地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动态“清零”。落实“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正式投产1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

11. 综合防治荒漠化。推进罗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系统治理罗山区域荒漠化土地，促进自然植被休养生息。精准推广草方格固沙、沙障补缺等措施，开展沙地灌草补植，减轻荒漠化沙化土地退化程度。封育保护红寺堡酸枣梁等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相对稳固的沙区边缘生态屏障。〔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

（三）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

12. 加大重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重点保护以青海云杉、油松为主要植物群落的荒漠区域典型森林生态系统，以及鹅喉羚、豹猫等珍稀野生

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畅通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生态廊道。采取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措施，保护金雕、荒漠猫等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及其栖息地，开展野生动物救助，逐步增加种群数量。〔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13. 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完善监测、预警、防控、灭除机制，健全野生动植物重大疫病疫情应急预案，实施苹果蠹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相关市、县（区）〕

（四）促进生态修复与生态产业融合性发展。

14. 巩固提升林草碳汇能力。开展罗山区域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碳汇监测和碳汇核算，完善碳汇造林补偿机制。强化对森林、草原等主要碳汇空间的用途管制和保护修复，提高林草蓄积量和碳汇增量，促进生态建设与固碳增汇协同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相关市、县（区）〕

15. 积极发展生态产业。鼓励因地制宜栽植葡萄、枸杞、麻黄、黄花菜和经果树等作物，发展林果经济。培育以柠条、沙柳为主的沙生灌木资源加工利用，发展有机饲料、有机肥料、饮食品、药品等林沙产业。因地制宜建设优质牧草地，发展肉（奶）牛、滩羊等生态牧业。盘活生态移民村庄、农户闲置宅院，打造精品农庄、美丽庭院，发展乡村民宿、庭院经济。推进地质观光、郊野赛事、探险露营等生态产业发展，以特色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生态质量改善。〔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市、县（区）〕

16.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落实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措施，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统筹利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精准投资，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市、县（区）〕

（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全过程监管。

17. 开展生态状况综合调查。定期监测森林资源消长和生态变化状况，开展罗山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重点野生动植物等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实施鹅喉羚、蒙古扁桃等动植物物种现状评估。健全保护区野生动物长期监测机制，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评价体系，每5年发布1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

18. 加强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评估体系，加快制定贯穿问题识别、方案制定、过程管控、成效评估等重点环节，覆盖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标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事前科学论证、事中监测监管和事后成效评估，建立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严格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罗山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推进评估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19. 严格生态保护督察执法。将罗山生态保护修复纳入自治区“四防”督查和自然资源督察。建立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零容忍”打击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等行为。深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猎捕采伐、破坏珍稀濒危和受保护物种、非法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林草局，相关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建立自治区统筹、部门监管、市县主抓的协同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衔接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自然资源厅加强生态空间规划管控，统筹协调推进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厅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水利厅强化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沟道综合治理；林草局大力推进山林、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相关市、县（区）要主动扛起属地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考核监督。严格罗山生态保护修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补偿、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监督机制，逐步形成纪律监督、法治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各

方监督合力。

(三) 严格责任追究。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修复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不力,未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未依法依规查处破坏生态环境

行为,违背自然规律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统筹力量、持续强化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力推进我区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水土保持体制机制日趋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78.02%。

——到2027年,全区水土保持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水土流失面积持续减少、强度持续下降,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78.37%。

——到2035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80.87%,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二、任务举措

(一) 筑牢预防保护防线。

1. 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有序推进区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保护区划定,分类分区明确防治目标和模式,落实差异化保护治理措施。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极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并公告禁垦陡坡地范围。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湿、退牧还草成果。有关规划或项目建设方案涉及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在实施

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林草局,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县(区)]

2.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清水河、苦水河、泾河等重要支流源头,中南部城乡供水等重要水源地,中北部丘陵台地干旱草原等水蚀风蚀交错区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的区域,加强封育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

3. 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提升林草资源总量和质量。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等项目,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改良,提升耕地水土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城市山体、林草、水体、湿地保护,保护城市山水自然风貌,推动绿色城市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

(二) 依法严格监督管理。

4. 健全监管工作体系。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前行政许可、事中跟踪检查、事后验收报备核查等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 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 分类精准监管。结合国家技术导则, 制定自治区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有关规定。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 保障必要的装备和经费投入。[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各市、县(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5. 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推进“互联网+监管”, 示范推广生产建设单位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以生产建设单位和项目参建单位为重点, 全面推行水土保持信用评价, 强化评价结果与信用中国(宁夏)的共享运用。建立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机制, 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各市、县(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6.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充分发挥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 推动形成“管建设、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的水土保持“一岗双责”工作格局。水利、交通、能源、自然资源、住建、农业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管辖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纳入行业监督检查范围, 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协同推进“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落实。[责任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7. 压实建设单位主责。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 严格控制地表扰动, 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 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 严控人为水土流失, 督促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运行维护, 长期发挥效益。[责任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8. 加强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

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工作机制。推进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严格查处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水利部和自治区监督举报平台, 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司法厅、公安厅、检察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各市、县(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9. 推进小流域多元化系统治理。各地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同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 以流域水系为单元, 坚持分区施策、因地制宜, 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 全面提升小流域综合治理质效。在南部水源涵养区, 实施以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的生态经济型小流域建设; 在中部封育保护区, 加强封育保护, 开展以发展特色林果、草畜为重点的小流域治理; 在北部绿色发展区, 开展以生态防护林为重点的小流域治理。在彭阳、海原、同心等地实施塬面保护治理工程。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 因地制宜, 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各市、县(区)]

10. 创新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 创新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产业开发机制, 探索“水土保持+”发展新模式。以原州清水河、西吉葫芦河、隆德渝河、泾源泾河、彭阳茹河、海原西河等流域为重点, 以水土保持为牵引, 以水利全要素配置为支撑, 治山、治水、治污和特色产业一体推进, 统筹做好开发乡土资源、挖掘特色优势、打造产业体系的“土特产”三篇文章, 以点带面、辐射引领, 推动水土保持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乡村旅游、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 着力打造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增效富民示范区,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有关市、县(区)]

11. 提高坡耕地综合整治水平。结合村庄规划,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统筹谋划、同步推进。以中南部水土流失治理区为重点, 持续实施以旱作梯田为主的坡耕地整治、老旧梯田改造。发挥库坝窖池联调联用功能, 充分利用雨水资源, 有效改善生产条件。[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有关市、县（区）]

12. 抓好淤地坝建设和管理。以清水河、苦水河、泾河、葫芦河等重点支流为骨架，以黄土丘陵区小流域坝系为单位，大力开展高标准淤地坝、新一轮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等工程建设。建立完善淤地坝建设管理、登记销号等制度，落实运行管护责任，有序推进重点淤地坝信息化建设，提升淤地坝运行管理水平。将淤地坝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完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有关市、县（区）]

（四）着力提升管理能力。

13.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认真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和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任务。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及时编制分期水土保持规划，科学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阶段水土保持目标、措施、任务，完善区、市、县3级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定期开展水土保持规划评估，建立完善规划评估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4. 完善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和建管机制。积极推行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模式。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建后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正常发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将每年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各市、县（区）政府要统筹相关资金支持水土保持工作。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治理水土流失。[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5. 提升监测评价水平。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和提升改造，完善站网体系。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治理成效监测评估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年度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期发布水土保持公报。推进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管理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水

利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气象局、市场监管厅，有关市、县（区）]

16. 推进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切实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建立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机制，提升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借助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组织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示范推广。发挥水土保持学会作用，强化技术交流。[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气象局等部门，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水利、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水土保持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强化考核评估。修改完善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纳入自治区年度效能目标体系进行专项考核，各市、县（区）建立相应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每年在安排水土保持相关生态建设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三）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年度水土保持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沟通，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水土保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对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到位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推进中部干旱带灌草植绿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精神，加强中部干旱带灌草植绿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立足盐池县、同心县、海原县、红寺堡区、原州区北部、西吉县西部和中宁县、沙坡头区山区中部干旱带自然禀赋，以厚植绿量、全面改善提升区域林草生态系统质量为目标，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分区施策，精准发力，将该区域建成灌草融合、持续稳定的绿色生态屏障。

——到2025年，完成区域灌草生态修复109万亩，其中灌草植绿12万亩、灌木林改造提升52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45万亩。

——到2027年，新增区域灌草生态修复76万亩，其中灌草植绿11万亩、灌木林改造提升3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30万亩。5年累计完成区域灌草生态修复185万亩，实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150万亩。区域林草植被持续增加，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项目实施后，中部干旱带森林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治理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3个百分点，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47%以内。

——到2035年，中部干旱带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区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明显提升，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地方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凸显，助推现代化美丽宁夏建设。

二、任务措施

(一) 推进灌草植绿。立足区域降水条件，以水定绿、科学绿化。在海原县年降水量300毫米—400毫米区域，采用大鱼鳞坑及水平沟整地方式，种植柠条、山桃、沙棘等乡土灌木树种为主的混交林，构建树种多样、结构稳定的水土保持林，实施面积3万亩。在同心县、红寺堡区、盐池县等年降水量200毫米—300毫米区域，采用小鱼鳞坑或穴状整地方式，以草为主，灌木为辅，点播沙米、沙打旺等草籽，稀植柠条、酸枣，形成灌草混合、抗逆性、稳定性强的灌草植

被，实施面积20万亩。[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水利厅、自然资源厅]

(二) 实施灌木林改造提升。实施灌木林改造提升87万亩，其中未成林补植改造24万亩，退化林改造48万亩，灌木平茬复壮15万亩。

1. 未成林补植改造。在年降水量300毫米—400毫米的海原县，年降水量200毫米—300毫米的同心县、红寺堡区、盐池县等立地和集水条件较好的区域，对覆盖度在30%以上、采取措施后有望成林的灌木未成林地，采取人工补植补播柠条、花棒、杨柴等灌木树种，增加树种多样性，全面提高区域内灌木植被覆盖度，实施面积14万亩。在年降水量200毫米—300毫米的同心县、红寺堡区、盐池县等立地和集水条件较差的区域，对覆盖度20%以上的灌木未成林，以草为主，点播沙米、蒙古冰草等草籽，稀植柠条等灌木，提高灌草综合盖度，形成与水分适配、稳定健康的灌草植被，实施面积10万亩。[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水利厅]

2. 退化林改造。对生长势衰弱、病虫害严重、生态功能持续下降的退化灌木林，依据区域降水梯度采取不同措施：对海原县年降水量300毫米—400毫米区域的退化灌木林，采取混交改造、平茬复壮、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改善植株生长状况，增强生态防护功能，实施面积10万亩。对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等年降水量300毫米以下区域的退化灌木林，依据水分承载，采取平茬复壮、有害生物防控、降低灌木密度及点播草籽等综合措施，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实施面积38万亩。[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水利厅]

3. 灌木平茬复壮。对未平茬、病虫害造成植株衰老、生长缓慢的柠条等沙生灌木林平茬复壮，改善植株生长状况，增强其生态防护功能，实施面积15万亩。[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

(三) 推进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实施退化草原修复提升75万亩，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150万亩。

4. 退化草原修复提升。对重度和中度退化

草原，选择沙米、沙打旺、花棒等灌草籽种，采取免耕补播、人工播种、飞播等方式，开展种草改良修复，实施面积55万亩。对同心县、海原县等区域轻度退化草原，采取松土、施肥等措施促进天然牧草生长，提高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提升草原质量，实施面积20万亩。〔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宁夏气象局〕

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开展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推广“大型机械+植保无人机+生物制剂”的草原有害生物可持续防控技术模式，采取生物药剂防控、物理防控、天敌防控、生态调控等技术，重点在盐池县、同心县、海原县等区域实施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50万亩，其中鼠害防治30万亩，虫害防治120万亩。〔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

（四）加强灌草良种培育。加强适应性强并兼具多种功能的灌草良种推广应用，依托国有林场等建立灌草良种繁育基地4处2900亩，加强优良乡土灌草种子生产科技支撑和技术储备研究。开展柠条、花棒、酸枣、羊草等良种种苗、种子、穗条生产，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及评价利用等工作，夯实区域灌草良种健康发展根基。〔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科技厅、农科院〕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林草、发展改革、

自然资源、水利、科技、气象等部门通力协作，相关市、县（区）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用地保障，水利部门做好必要的生态用水保障，科技部门做好科技项目支撑，气象部门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市、县（区）以林草资源图为基础，统一落地上图，实现计划管理、作业设计、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各部门及相关市、县（区）要切实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中部干旱带灌草植绿落地见效。

（二）加强考核考评。做好中部干旱带灌草植绿工作任务指标与林长制考核国土绿化、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指标体系衔接。依据林草综合监测结果进行考核考评，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灌草植绿工作履职不力、任务未完成的单位，约谈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约谈县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情节严重、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干部，根据问题性质，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努力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人和的宜居宜业生态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守“重点河道不断流、湖泊不萎缩、湿地不退化”底线，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统筹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到2025年，河湖湿地生态健康状况明显改善，河湖湿地管理保护体系基本建立，破坏河湖湿地行为有效遏制，重点河湖生态水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全区湿地面积稳定

在272万亩，湿地保护率稳定在29%以上，国控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0%。

——到2027年，河湖湿地管理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成效进一步巩固，河湖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重点河湖生态水量（水位）有效保障，全区湿地面积稳定保持，黄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

——到2035年，目标统一、系统治理、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全方位、立体化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全面形成，河湖湿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服务功能持续增强，河湖湿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任务举措

(一) 完善河湖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1. 建立河湖湿地分级名录。自治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完善区、市、县、乡级河湖管理保护名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河湖管理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林业和草原部门积极指导市、县(区)对辖区内生态系统完整、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申报认定为自治区重要湿地,对满足国家重要湿地条件的自治区重要湿地,申报为国家重要湿地,各市、县(区)做好一般湿地名录发布。[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 建立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相衔接的规划体系。依据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科学划定主要河流、湖泊、湿地水生态空间,明确管控范围和要求,作为河湖湿地生态空间保护和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组织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明确分类管控要求。滚动编制“一河(湖)一策”,细化建立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五个清单”。[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3. 强化规划执行成效评估。建立规划执行成效评估制度,定期对组织实施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一河(湖)一策”等目标任务进行后评估,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修编解决,推动各项规划协同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二) 强化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4. 大力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湖湿地基本用水需求。建立自治区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编制生态复苏方案,明确修复保护目标任务,采取退还挤占、优化调度、水系连通等措施,分年度组织实施。对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重要湿地采取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驳岸治理、疏浚清淤等措施开展保护修复,各市、县(区)要加强一般湿地保护修复,不断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5. 统筹水岸系统治理。坚持治水与治山、

治林一体化推进,防治并重,持续降低入河湖湿地污染物总量,保障河湖湿地水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开展造林绿化,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强化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湖)排污口,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控制河湖湿地污染源,提高河湖湿地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黄河禁渔期制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实施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治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调查评估,维护并提高河湖湿地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6.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资金项目信息共享制度,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河湖水系连通、河道清理整治、河岸带植被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强化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和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构建循环通畅、生态良好、功能完备的河湖湿地生态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草局]

(三) 加强河湖湿地用途管制。

7. 严格分区分类管控。严格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功能分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规范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严格管控各类河湖湿地利用行为,严禁违法违规占用河道、围垦湖泊,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严格湿地资源总量管控,将国家下达的湿地保有量管控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县(区),稳定湿地资源面积。强化湿地分级管理,严禁擅自占用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确需征占用的,应开展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报批,对征占用一般湿地,按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要求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8. 严厉打击破坏河湖湿地违法违规行为。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中小河流、乡村河湖等薄弱区域“清四乱”工作强度,强化“查、认、改、罚”全环节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涉河湖问题整改,对历史遗留问题,科学评估、稳妥处置;对存量问题依法处置、规范整改;对增量问题“零容忍”,坚决依

依法依规清理整治。严禁破坏湿地资源及其生态功能，及时制止湿地内滥垦、乱占、乱挖、乱建、乱排和破坏植被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猎捕野生动物及偷捡鸟卵等行为，确保湿地资源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检察院〕

9. 科学利用滨水生态空间。依托河湖湿地自然形态和管理保护需要，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河湖湿地与陆地过渡带（湿地以外地带）、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促进经济发展与河湖湿地生态保护相协调。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在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河湖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让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湿地生态空间。〔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

（四）健全河湖湿地保护制度。

10. 完善政策法规制度。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作法治化，加快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出台、修订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标准，加快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11. 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河湖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河湖湿地名录建立、规划编制、用途监管等工作的沟通协调，强化涉河湖湿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成果共用，形成政策合力、制度合力、措施合力。健全落实“河长+”协作机制，强化林长制实施协同配合，及时发现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推进整改。〔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检察院〕

12. 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全面推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交叉执法，县级以上河湖长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

联合执法巡查。对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明确管理单位，落实管理措施，聘用巡护人员，加强巡护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河湖湿地日常监管联合巡查制度，推广巡河护河员、护林员、环境卫生保洁员等“多合一”管护模式，探索推进“网格化”管护制度，充实巡河保洁员队伍，加大补助资金保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河湖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民河湖湿地保护法治意识，引导全民参与河湖湿地生态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检察院〕

13. 提升河湖湿地监测监管水平。开展湿地综合监测评价，分析评价河湖湿地面积、湿地生物量、碳储量、湿地质量、湿地保护管理等情况，及时掌握河湖湿地面积和资源变化情况。开展河湖健康评价，逐步建立全区河湖健康档案。加强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强河湖湿地监测网、站、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建设，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遥感等技术成果应用。加大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加强关键性、前瞻性技术、政策、技术标准等研究，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提升河湖湿地保护技术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河湖长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河长办要强化组织、协调、督办、督办职责，建立任务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河长制重点责任单位责任清单抓好落实。各市、县（区）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推动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落地。各级人大、政协、人民团体、新闻媒体和党代表等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合力。

（二）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河湖长和各级河长制责任部门监督考核，科学客观评价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跟踪推动工作落实。督查考核结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作为干部离任审计、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推动成效明显的地方，有关部门在安排水利发展资金及水资源管理、林草及湿地、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资金时予

以倾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三) 严肃追责问责。对推动落实和履行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对破坏河湖湿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对破坏河湖湿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牧封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禁牧封育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禁牧封育工作全面加强，林长责任制全面落实，禁牧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形成禁牧网格化监管工作格局，有效解决禁牧封育禁而不止的问题。

——到2027年，加强禁牧封育信息化、智能化监管体系建设，形成禁牧封育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逐步实现草原科学利用。

——到2035年，禁牧封育制度得到全面落实，空、地一体化智能监管体系全面建成，常态化禁牧封育工作全面见效，有效支撑美丽宁夏建设。

二、任务措施

(一) 落实禁牧封育监管制度。

1.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草原普法宣传，强化日常巡查巡护和执法监督，加大禁牧封育政策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偷牧等破坏草原违法行为。将禁牧封育工作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巩固禁牧封育成果。〔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

2. 实行巡查举报通报制度。落实林长制相关要求，各级林长加强调度、巡查督查，采取定期不定期、专项和日常巡护，督导禁牧封育工作。设立禁牧封育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对于重点时期、重要节点、关键区域及偷牧现象

多发频发地区，作为巡护重点，加密巡查频次。定期下发禁牧封育巡查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办约谈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

3. 落实草原保护管理制度。科学划定基本草原，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对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草原科学合理利用的程序和标准，推动草原可持续发展，维护草原生态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二) 提升禁牧封育监管能力。

4. 开展禁牧封育专项整治。结合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开展禁牧专项整治。2023年底前，对在草原上私搭乱建的牛棚羊圈和放牧场所，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和清理。对重点养殖户、重点村、重点区域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偷牧现象。对县（区）跨界偷牧行为，由跨界县（区）联合执法，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农垦集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5. 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禁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改善行政执法工作条件，加大禁牧执法装备设备投入，提升基层禁牧执法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司法厅、财政厅〕

6. 建立禁牧封育网格化管理。发挥五级林长制作用，依托行政村林长、监管员、护林员

“一长两员”，建立完善禁牧封育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压实禁牧封育责任。提升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禁牧封育巡查监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

7. 推进禁牧封育信息化监管。运用“人防+物防+技防”，多措并举，各市县要统筹数字乡村、森林草原防火等信息化监管平台，补充完善主要交通路口、重要卡点、偷牧必经道路和重点养殖园区外围自动预警监控，实行不间断跟踪巡护，建设区、市、县、乡四级禁牧封育信息化监管平台。采取人工巡护和无人机巡查，实现空、地一体化巡查巡护监管，确保禁牧封育督查工作不留空档、不留死角。〔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

（三）改造提升围栏封育基础设施。在禁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围栏区域、人畜活动区域设立草原、林地保护标志和界桩、护栏、标牌等设施，公示禁牧要求。对原有封育围栏等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对基本草原划定区、重要生态功能区进行围栏封育，促进草原生态自然恢复。〔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科学评价禁牧封育成效，落实草畜平衡制度。降雨量在400毫米以上区域的天然草原，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编制草畜平衡实施方案，开展季节性放牧或划区轮牧试点，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草原生态恢复良好、具备刈割条件的天然草原，各地可编制草原刈割方案，经市级林草主管部门专家论证评估、报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县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展草原保护技术体系研究，推进生态系统

重建、生态服务价值评估和智慧草原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优良乡土灌草种基地建设，加强草品种引种、选育、驯化研究，在具备条件的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草地。开展天然草原刈割关键技术研究 and 装备研发推广，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提高草原生态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林草局，农业农村厅，农科院〕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落实。建立林草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生态环境、农垦、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牧封育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禁牧封育工作，将禁牧封育工作纳入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禁牧封育组织实施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自治区、5市结合“四防”督查，将禁牧封育工作纳入督查范围中，加强督查检查。定期与不定期开展禁牧封育督查督办，对偷牧频发、新闻媒体曝光、出现情节恶劣影响较大案件的县（市、区），经核查属实后，采取约谈、通报、处理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并将结果上报林长办，在年度林长制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三）落实责任追究。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处理。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禁牧封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管理，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制定本

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全

部纳入统一管理,生态资源本底调查、专项调查全部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全面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质量持续改善。

——到2027年,全区生态保护修复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规划管控有效、措施合理可控、监测评估科学、标准规范健全、督察问责到位的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生态保护修复质量显著提升。

——到2035年,生态状况调查监测全面开展,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全面规范,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全面到位,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管理体系有力促进美丽宁夏建设。

二、任务举措

(一)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管控。

1. 分区分类强化保护修复措施。自然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躯体,要充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贺兰山生态区域以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平原和卫宁平原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提升防风固沙、水源涵养、生物固碳等生态功能,护佑宁夏平原绿洲安全。六盘山生态区域以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六盘山土石山区、清水河综合治理区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有机统一,推进六盘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黄土高原上天然水塔、生态绿岛功能。罗山生态区域以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土丘陵沟壑区、苦水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区为重点,实施工程化项目化措施治理荒漠化,实施罗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全面提升中部干旱带水源涵养地、防沙治沙屏障、野生动植物“基因库”等生态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2. 推进规划有效衔接落实。完成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以下简称“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中期评估调整,自治区相关部门充分衔接评估调整后“三山”规划的范围、目标、任务,对应调整本部门编制的生态修复类规划。各市、县(区)加快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围绕保护重要生态节点、建设生态廊道、治理生态问题、提升生态功能,落实分级保护、分类治理、分区修复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二) 加强生态资源状况调查摸底。

3. 开展生态资源本底调查。围绕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开展生态资源状况全面调查,查清数量、分布、保护、利用等基本情况。加强自然资源要素统一管理、部门共享应用,建立全区生态本底状况数据库。研究分析地表水、地下水、有效降水的水平衡关系,科学确定生态保护修复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4. 实施生态受损状况调查。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历史采矿区,开展全域生态受损区域专项调查。查准位置面积、问题类型、受损程度,建立信息要素齐全的调查成果数据库。开展生产建设活动生态恢复治理情况调查,查明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责任履行情况,推动新增生态问题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5. 组织年度监测变更调查。每年以国家下发的遥感影像图斑为基础,组织开展实地核实举证,监测全区地类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生态本底调查、受损区域专项调查数据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作为检验生态修复成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三) 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

6. 规范项目储备入库。各地各部门按照“修复方式科学合理、目标成效明确可达、组织实施基础较好、后期管护有效落实”的要求组织谋划项目,完成专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于每年10月底前向自然资源厅提出入库申请。经审查纳入储备库项目择优推荐申报国家项目,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择优从入库项目中选取财政支持项目。全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国家重大项目可随时申报入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7. 完善项目实施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可研、设计等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相关部门要认真开展项目前期规划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审

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每月10日前，向自然资源厅汇总报送本系统本地区项目进展、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设计要求、规定程序开展竣工验收。〔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8. 深化项目后期管护。严格落实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质保期满，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设计标准、质量要求组织复查，并将工程形成的各类资产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建立项目工程设施管理和维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落实管护资金、人员和措施，保证土地有效使用和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已治理问题不出现反弹。〔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9. 健全完善相关评价标准。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评估评价要首先核实相关标准落实情况。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区分不同区域、结合生态特点和管理需求，持续完善技术规范及操作细则。围绕地形地貌、林草植被、水域生态、物种保护等，细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建立生态功能恢复、生态安全预警、生态成效评估指标，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科学规范实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0. 推进生态保护状况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每年开展1次国家级自然公园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每5年组织开展1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定期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估，全面掌握自然恢复区域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1. 强化生态修复成效评估。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在建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动态评估，及时研判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生态问题及风险，针对性调整技术措施，确保实现绩效目标；要跟踪开展已验收项目评估监管，综合分析养护期工程效果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修复成效不降

低。〔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督察。

12. 严格督察检查。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纳入自治区“四防”督查和自然资源督察，综合利用各领域数据资源、专业系统平台、卫星遥感手段，随机暗访抽查，重点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盆景工程和形式主义、是否存在以生态修复之名行破坏生态之实、是否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督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3. 推动问题整改。建立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台账，跟踪督办，对问题查处不力、整改缓慢、老问题未解决新问题又发生的，采取通报、约谈、媒体曝光、挂牌督办等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协调配合、加强指导检查，各市、县（区）要全面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形成自治区统筹、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切实推动各项管理措施落实落地。

（二）加强考核奖惩。严格生态保护修复管理责任效能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奖惩任免，以及有关地区开展生态补偿、争取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修复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不力，未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未依法依规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违背自然规律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